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4年度訴字第1175號

原告 蔡顯進

被告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代表人 簡瑟芳

訴訟代理人 林承澤

潘仕傑

陳英琦

上列當事人間建築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府訴三字第1146082857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3款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（第2項）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…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。」

01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不服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處分（下合稱原
02 處分），其中：

03 （一）附表編號1之事實經過，係關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
04 000巷00號0樓（未領有使用執照，屬既存違建，門牌整編
05 前為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，下稱系爭建物1）
06 樓頂經被告認定有未經申請許可，擅自以磚等材質，增建
07 1層高約2公尺，面積約24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（下稱系爭構
08 造物1）之新違建，違反建築法第25條規定，被告爰依同
09 法第86條規定，以如附表編號1所示處分通知原告應予拆
10 除（本院卷第105-113頁）。

11 （二）附表編號2之事實經過，係關於被告於113年7月12日查得
12 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對面建物（原無屋
13 頂、未有門牌號碼，屬既存違建，後領有門牌號碼○○市
14 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號，下稱系爭建物2）有未經
15 申請許可，擅自以磚、金屬等材質，增建1層高約2.5公
16 尺，面積約9.8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（下稱系爭構造物2）
17 （屬於新違建），違反建築法第25條規定，被告爰依同法
18 第86條規定，以如附表編號2所示處分通知原告應予拆除
19 （本院卷第115-137頁）。

20 （三）附表編號3之事實經過，係關於被告於108年間查得系爭建
21 物1「屋頂」有未經申請許可，擅自以金屬等材質，建造1
22 層高約8公尺，長度約12公尺之構造物（即金屬架，下稱
23 原有構造物），違反建築法第25條規定，經被告依同法第
24 86條規定，以108年5月15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110324號函
25 通知違建所有人應予拆除，已於108年6月24日由違建戶自
26 行拆除結案（本院卷第139-157頁）。惟被告於113年11月
27 26日再次派員至現場勘查，發現同址復有未經許可，以金
28 屬等材質，拆後重建1層高約8公尺，長度約12公尺之構造
29 物（即金屬架，下稱系爭構造物3）（屬於新違建），被
30 告認為違反建築法第25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86條規定，以

01 如附表編號3所示處分通知原告應予拆除（本院卷第83-10
02 3頁）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本院前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
04 之日起7日內補正事實理由及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
05 業經原告憑以繳納裁判費2千元在案。次查，系爭構造物1、
06 2、3非依法登記之建物，經原告到庭陳稱：系爭構造物1、
07 2、3均已自行拆除，其中系爭構造物3金屬架係廣告商搭
08 建，費用很便宜，約1至2萬元，由伊與友人一同拆除，僅給
09 付友人3千多元等語，而被告對此表示：系爭構造物1、2、3
10 均已由原告自行拆除，被告也不清楚搭建價格等語（本院卷
11 第212-213頁）。另查，本院依職權查詢系爭構造物1、2、3
12 所坐落建物（即系爭建物1、2）之現值，則分別為111,800
13 元、8,200元，有房屋稅籍證明書各1份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
14 165、167頁）。衡情系爭構造物1、2、3既分別依附系爭建
15 物1、2所搭建，其價值應不致超過系爭建物1、2之價格，是
16 本院綜觀上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認
17 為本件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價額在50萬元以下，屬應適用簡
18 易訴訟程序之事件。又因被告之公務機關所在地為臺北市，
19 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高等
20 行政訴訟庭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本院地
21 方行政訴訟庭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
23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24 法官 蔡鴻仁

25 法官 林常智

26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28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9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30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31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01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
03

書記官 陳又慈

04

附表：

05

編號	處分（與原告起訴狀所載處分字號相同）	備註
1	106年3月29日北市都建字第10631099100號函	合稱原處分
2	113年7月15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1466121號函	
3	114年1月6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0711041號函	

